

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本人作为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经过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增加使用不超过 6,5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有利于增加公司资金收益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内容及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 6,5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

黄 智

王 浩

赵志成

2017年9月12日